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媛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
指定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06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5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8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8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媛媛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壹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係指依照具體個案之情況，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或有可能逃避刑事追訴、執行者，與被告事實上已經或曾經逃亡者有別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胡媛媛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

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1月19日屆滿，因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業經被告坦承在案，經本院於延押程序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均無意見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係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屬長期徒刑之重刑，考量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、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，可合理推測被告可能逃避刑事追訴、執行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。參以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次數，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擔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，復有其必要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最後手段性原則。準此，本件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4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林芝君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佳瑩